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德国威卡威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3〕第 11 号

德国威卡威股份有限公司:

根据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京威股份"或"上市公司")于 2023年2月2日披露的《关于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》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,你公司作为京威股份持股5%以上股东,于 2022年4月18日至2023年1月31日通过大宗交易、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76,697,015股,持股比例由18.20%下降至13.09%,权益变动比例为5.11%。你公司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变动达到5%时,未能按照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停止买卖上市公司股份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2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3.4.2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、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3年2月3日